

# 礼县财政局礼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第一包：印刷（打字复印）及广告服务)

## 征集文件

招标编号：DL24018

征集人：礼县财政局

代理机构：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4.7

#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一、总则 .....	14
二、征集文件 .....	19
三、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	20
四、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评审 .....	26
五、采购活动终止和串通响应 .....	32
六、入围 .....	33
七、签订框架协议 .....	34
八、询问和质疑 .....	35
九、其他规定 .....	37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38
一、资格审查方法 .....	38
二、资格审查标准 .....	38
第四章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	41
第一包：印刷（打字复印）及广告服务采购需求及要求 .....	41
二、广告服务采购需求 .....	43
三、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	48
防撞条 .....	53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	57
一、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57
二、政策执行措施 .....	58
第六章 框架协议的期限 .....	59
第七章 报价要求 .....	60
一、报价要求 .....	60
二、报价构成 .....	60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61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61
二、评审标准 .....	61
第九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63
第十章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73
第十一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74
第十二章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	75
第十三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76
第十四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	77
第十五章 附件 .....	96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礼县财政局礼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框架协议征集项目第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礼县财政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08-14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6001JH621226015

项目名称：礼县财政局礼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预算金额：0.0000(万元)

最高限价：0.0000(万元)

采购需求：礼县财政局礼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框架协议征集项目采购划分为三个包，第一包：印刷（打字复印）及广告服务；第二包：办公家具；第三包：车辆保险。（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三包：投标人须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的保险经纪公司或分（支）公司，若投标人无法人资格，须取得其上级法人公司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且同一法人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只能授予其所属的一个分（支）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合格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7-24至2024-07-30，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1. 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CA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 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8-14 09:3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2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礼县财政局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礼县秦汉大道黄金大厦

联系方式：0939-442107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龙吟水郡小区17号楼旁边二层楼

联系方式：1320939912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申仓

电话：0939-442107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 礼县财政局礼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框架协议征集项目(第一包: 印刷(打字复印)及广告服务) 采购需求: 礼县财政局礼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框架协议征集项目采购划分为三个包, 本采购为第一包: 印刷(打字复印)及广告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预算: 0万元
2	招标编号	DL24018
3	征集人	单位名称: 礼县财政局 联系人: 王申仓 联系电话: 0939-4421073 地址: 礼县城关镇秦汉大道黄金大厦六楼
4	集中采购机构	单位名称: 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穆宏 联系电话: 13209399123
5	采购范围	第一包: 印刷(打字复印)及广告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预算: 0万元。
6	框架协议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8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评审方法	( ) 质量优先法 (√) 价格优先法

9		<p>注：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所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10	<p>入围供应商 淘汰率</p>	<p>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每包进入价格评审供应商家数乘以20%淘汰率等于淘汰家数，淘汰家数出现小数时，采用向下取整办法计算淘汰家数）。</p> <p>注：根据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如末尾存在排名并列但仍需淘汰供应商的，则在并列供应商中通过评审委员会不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相应数量入围供应商。</p>

11	<p>供应商的资格条件</p>	<p>1) 参加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其中：</p> <p>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3)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4) 投标人须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①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上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者提供其一即可）；</p> <p>②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p> <p>③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p>
----	-----------------	------------------------------------------------------------------------------------------------------------------------------------------------------------------------------------------------------------------------------------------------------------------------------------------------------------------------------------------------------------------------------------------------------------------------------------------------------------------------------------------------------------------------------------------------------------------------------------------------------------------------------------------------------------------------------------------------------------------------------------------------------------------------------------------------------------------------------------------------------------------------------------------



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或缴纳保险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投标人提供自公告之日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7)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注：1、个体工商户参加投标可不用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的查询截图。

2、非个体工商户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以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以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文件**，由此导致其投标无效的责任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以上条款为所有投标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或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报价说明	<p>1、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最后一步，投标制作软件会弹出投标报价确认框，请将<b>平均优惠率</b>填入投标报价中，供货日期统一填写0；（注：如平均优惠率为20.5%，则在投标报价中填写20.5）</p> <p>2、<b>平均优惠率</b>计算方法详见第八章报价要求。</p> <p>3、<b>单价报价</b>：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所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接受（）
1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次采购面向中、小、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评审优惠
15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6	响应截止时间	<p>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时间： 2024年08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p> <p>响应文件上传至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17	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08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直播一厅第2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p>
18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文件	征集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征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备选响应方案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后60天。
	代理费用的收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征集人支付。

22	取标准和方式	
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 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p>
24	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p>1、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p> <p>（1）响应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下载地址详见：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a href="http://ggzy.dingxi.gov.cn/">http://ggzy.dingxi.gov.cn/</a>）“下载中心”→“驱动/工具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p> <p>（2）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4）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个人CA电子印章或CA电子签名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5）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该使用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p> <p>（6）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p>（7）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栏目政府采购项目</p>

		<p>全流程招投标操作指南（投标人）。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参加投标，否则将导致无法解密，投标无效。</p> <p>3、用数字证书（CA锁）制作响应文件前，请确保数字证书（CA锁）开标前在有效期内。</p> <p>4、投标书制作完成后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成，方可参加投标。</p> <p>5、为确保开标活动顺利进行，开标之后投标单位需要在2024年08月14日09:30时前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注：开始开标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导致无法解密责任自行承担。</p>
25	资格审查	<p>开启后，征集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行评审。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无效响应。</p>
26	评审原则	<p>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7	分包履约	<p>1. 本项目分包数为：3个包。其中第一包：印刷（打字复印）及广告服务；第二包：办公家具；第三包：车辆保险。</p> <p>2. 未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成交人不得分包框架协议。</p> <p>3. 政府框架协议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主管预算单位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p>
28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供应商应在其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征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p>

29	公平性审查	<p>本项目不存在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p>
30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p>本次征集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b>由采购人在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b></p>
31	其他说明	<p>1、获取征集文件后，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2、本项目不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p>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征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集中采购机构等。

2.2 “征集人”是指礼县财政局

2.3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礼县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2.4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代理机构”。

2.5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采购人”是指：礼县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7 “征集文件”是指由征集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8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编制完成并向征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9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评审标准、征集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1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6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3. 知识产权

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征集人和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5. 关于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入围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0. 投标费用

10.1无论征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征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11. 现场踏勘

11.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1.3征集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 13. 节能产品

13.1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二、征集文件

### 14. 征集文件构成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征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征集邀请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4、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 5、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 6、框架协议的期限
- 7、报价要求
- 8、评审方法
- 9、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10、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11、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12、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 13、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14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5.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征集人应当顺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征集人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征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征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 **三、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 **16. 响应征集综合要求及说明**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电子响应文件，以使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供应商应对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6.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公开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且只能提供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5 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供应商未按照公开征集文件中列出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7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对于公开征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服务需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8 征集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入围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征集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无效。征集人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6.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

标的结果如何，征集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供应商和招标采购单位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响应文件，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

17.2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18.1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中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如响应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 19. 响应报价

19.1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响应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框架协议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为完成征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个货物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9.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

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19.5最低报价不是入围的唯一条件。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 20.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1.1供应商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2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应逐条按征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按征集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的指标应达到或优于征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供应商应注意征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

被视为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23. 响应文件编制

23.1 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组成。按如下顺序编制：

资格部分应包括：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三、财务状况报告

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六、信用记录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八、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九、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十、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商务部分应包括：

一、响应函

二、企业基本情况

三、法定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四、投标报价表

五、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六、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七、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八、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技术部分应包括：

- 一、技术响应文件
- 二、技术响应表

三、征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其他资料（如有）

#### 24. 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于响应文件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电子响应文件。

#### 25. 电子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格式为LNTF；

25.2 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报价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3 电子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25.4 签字和盖章要求：

25.4.1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在要求签字、盖章的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5.4.2 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所有的签字盖章是指合法有效的签字、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电子签字章均可，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25.5 电子响应文件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5.6 响应文件可参考征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按包段编写响应文件，应编写目录，目录能链接到响应文件对应章节，页码必须连续。

## 26.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 27.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征集人。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响应。

## 四、 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评审

### 28. 开启

28.1 招标代理机构在征集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

议式，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解密本项目框架协议响应文件，按时参加开标，如未按时解密本项目框架协议响应文件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2开启时，采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唱标，包括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征集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开启。

28.3开启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必须对开启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征集人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8.6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8解密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30分钟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响应征集。**

28.9唱标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

## **29. 资格审查**

29.1征集活动开启结束后，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依法按征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行评审。

## **30. 评审小组**

30.1 评审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及以上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0.2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审查。

30.3 评审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向征集人提出经评审小组签字的书面征集报告。

### **31. 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1 电子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无效响应条款和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 (1)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3) 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
- (4) 响应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5)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电子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 供应商同一包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的;

31.2 响应截止时间后,除评审小组要求提供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1.4 评审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电子响

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1.5评审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

## **32. 电子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义务按照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3. 评审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审小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34.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 34.1 评标原则

(1) 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审小组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征集人沟通并做书面记录。征集人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征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4.2 评审方法

#### 34.2.1 质量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

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 34.2.2 价格优先法：本项目采用价格优先法。

(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入围供应商产生办法：评审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比例的入围供应商。

**注：根据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如末尾存在排名并列但仍需淘汰供应商的，则在并列供应商中通过评审委员会不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相应数量入围供应商。**

(3)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本项目每包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均为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每包进入价格评审家数乘以20%淘汰率等于淘汰家数，淘汰家数出现小数时，采用向下取整办法计算淘汰家数）。

###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启、响应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或征集人询问

评审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5.2为保证入围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开启、评审期间及征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情况。

35.3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五、采购活动终止和串通响应

### 36.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7. 采购活动终止

采购活动终止后，征集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公告，并公告采购活动终止的详细理由。

### 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入围

### 39. 确定入围供应商

39.1 征集人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9.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40. 入围通知书

40.1 入围通知书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是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40.3 入围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框架协议的，征

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

## 七、签订框架协议

### 41. 签订框架协议

41.1 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在征集人通知后需及时完成框架协议的签订工作，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41.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41.3 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征集人或采购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2. 供应商补充征集及清退

42.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2.2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征集人将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启动供应商补充征集程序

42.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

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42.3 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八、询问和质疑

#### 43. 询问

4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征集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征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3.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征集人事项的，征集人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44. 质疑及答复

44.1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征集人提出，由征集人负责答复。

44.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 45. 质疑时限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评审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

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征集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征集文件之日。

#### **46.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征集人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对征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启前通过澄清

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九、其他规定

48. 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通过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49. 入围通知书

49.1 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征集人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并签订协议。

50. 供应商向征集人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征集人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评标小组依法按征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二、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 采购网	参加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营业执照等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其中：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p>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投标人须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①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上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者提供其一即可）；</p> <p>②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p> <p>③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或缴纳保险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自行编写无效）；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5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p>	<p>投标人提供自公告之日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p>
6	<p>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p>

注：个体工商户参加投标可不用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非个体工商户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以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以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文件**，由此导致其投标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上条款为所有投标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或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第四章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征集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以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文件）

### 第一包：印刷（打字复印）及广告服务采购需求及要求

#### 一、印刷

##### （一）印刷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要有固定经营场所，要有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2. 供应商须具备履约合同所必备的设备，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印刷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3.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
4. 设立专人接待的礼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印刷服务绿色通道，制定具体可行的服务方案，切实保证采购人印刷品的优先印制。
5. 采购人有权对印刷品进行发货前的检验，并派代表到印刷厂检查委印项目的印制工艺、原材料质量和印刷品质量；参加产品出厂检验，检查合格的产品才允许出厂。
6. 印刷品送达采购人后，采购人可对其进行抽样验收。因运输问题导致印刷品损坏或未能及时送达，所造成采购人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7. 采购人发现印刷品存在质量问题时，供应商应及时上门对印刷品

进行处理，所造成采购人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8. 供应商须承诺在承印具体印刷业务时不收取急件加价费用。

9. 供应商的报价将在入围服务期内作为提供采购人印刷服务最高限价。

10. 供应商须建立礼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印刷服务供货台账（格式自拟，并装入响应性文件中）。

11. 在其他优惠条件方面，入围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实行差别降低待遇，其他客户享受的优惠条件，采购人必须同等享受。

12.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供应商在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

## （二）质量标准

1. 供应商应承诺其印刷品所用纸张、油墨等原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2. 供应商应承诺其印刷工艺及生产制作出的印刷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 （三）服务内容

需求清单列明的礼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常用印刷服务（不含涉密资料印刷服务）。

## （四）其他要求

### 1. 履约管理要求

#### （1）管理形式

财政部门通过满意度调查、随机抽查、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对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开展履约及售后服务情况监督，并将违规供应商违规

情况进行记录及处罚，督促供应商严格履约。

## （2）管理标准

在监管检查中，如发现以下情形，视为不合格行为。在核实情况后将对相关责任供应商予以处理：

1、入围后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服务承诺和框架协议要求。

2、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承诺供货或提供售后服务。

3、具体项目成交价高于其入围价格或服务承诺。

4、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单位正常采购活动。

5、满意度调查中采购人反馈不满意，经核实确系供应商责任

6、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退出框架协议。

7、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3）管理措施

对履约监管中发现的不合格行为，按以下措施处理：

1、整改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期间存在不合格行为，财政部门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限定时间完成整改。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责令整改通知书》整改的供应商，暂停其框架协议交易资格。

### 2、终止交易资格

入围供应商在被发现存在恶意违规，造成严重后果，或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两次被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的解除当期框架协议。

## 二、广告服务采购需求

### （一）设计、制作要求

1. 设计立意要求：体现采购人单位服务理念，符合采购人形象宣传需求，立意新颖，格调高雅，体现采购人单位业务特色，美化采购人单位环境。

2.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版面内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修改，并不得因此增加结算费用。

3. 采购人对供应商监督制作的所有设计方案及设计产品拥最终审定权；供应商制定的项目制作和策划方案及成品，须得到采购人的最终审定认可后方可执行。

4. 采购人有权按需求分批次制作宣传物料，供应商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按采购人的实际活动内容、质量、时间要求设计、制作、安装宣传品，所有宣传物料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5. 所有宣传品或资料制作要求图片画像清晰、色彩均匀，内文和标题制作要求字体清晰，无重影、叠影和模糊现象；宣传栏、宣传牌等需要安装的项目，除上述制作要求外，还要求安装端正、美观、安全、牢固。

6. 供应商的报价将在入围服务期内作为提供采购人广告服务最高限价。项目需求清单以外的物料、物品及相关设计安装服务，供应商根据实际要求报给采购人确认，双方确认报价才可以制作。

7. 为便于与采购人就宣传品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及时处理和反馈，并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供应商应保证有固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策划和组织管理团队，须详细列出参与项目的人员名单。

8. 供应商须承诺在承接具体广告宣传业务时不收取急件加价费用。

9. 供应商须建立礼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广告宣传服务供货台账（格式自拟，并装入响应性文件中）。

10. 在其他优惠条件方面，入围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实行差别降低待遇，其他客户享受的优惠条件，采购人必须同等享受。

11. 投标的宣传品各项技术指标应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监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12.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任务后，需在15日内完成设计、采购、安装等后续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可与采购人方面沟通协商）。

## （二）安装、验收要求

1. 供应商应承诺将宣传物料按时、按质、按量安装至采购人指定位置。

2. 采购人按要求对宣传物料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并给予重新设计与制作。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符合要求的物料，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 （三）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宣传品的包装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负责将宣传品及相关物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等。

3. 宣传品至采购人指定地址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4.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包装并在包装箱外侧标出货物品名、数量等。

#### （四）、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要求

1.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供应商在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

2. 供应商应提供三包服务，服务方式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供应商派人收回、维修、维护、送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 每批制作品验收之日起三个月内发现质量问题（如出现未按采购人签印的内容进行制作、错漏、缺页、制作字迹不清等）的，供应商负责调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该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当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 质保期：每批宣传品质保期不低于验收后六个月内。

#### 三、知识产权归属

1. 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的项目作品及相关知识产权成果，不能侵犯他人肖像权、著作权、商标权、外观专利、企业名称（含企业字号、商号、标示）等合法、在先的知识产权、民事权利。

2. 供应商履行本合同期间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及其权利归属仅归采购人一方所有，采购人有权通过任何媒体永久性使用。供应商不享有上述任何知识产权权利，不得自行实施或者使用，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上述相关知识产权泄露、转让或者许可给第三方，不得对外披露或者公布。

#### 四、履约管理要求

##### （1）管理形式

财政部门通过满意度调查、随机抽查、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对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开展履约及售后服务情况监督，并将违规供应商违规情况进行记录及处罚，督促供应商严格履约。

## （2）管理标准

在监管检查中，如发现以下情形，视为不合格行为。在核实情况后将对相关责任供应商予以处理：

- 1、入围后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服务承诺和框架协议要求。
- 2、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承诺供货或提供售后服务。
- 3、具体项目成交价高于其入围价格或服务承诺。
- 4、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单位正常采购活动。
- 5、满意度调查中采购人反馈不满意，经核实确系供应商责任。
- 6、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退出框架协议。
- 7、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3）管理措施

对履约监管中发现的不合格行为，按以下措施处理：

1、整改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期间存在不合格行为，财政部门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限定时间完成整改。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责令整改通知书》整改的供应商，暂停其框架协议交易资格。

### 2、终止交易资格

入围供应商在被发现存在恶意违规，造成严重后果，或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两次被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的解除当期框架协议。

### 三、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 第一包：印刷（打字复印）及广告服务（单价：元）

印刷服务							
序号	产品名称	明细	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最高限价（元）	印刷数量
1	复印等印刷服务	证件印刷服务	证卡	B7 (8mm*12mm) 塑封 (含挂绳、卡套)	套	7	100起印
2			证卡	A7 (7mm*10mm) 塑封 (含挂绳、卡套)	套	5.5	100起印
3		证书印刷服务	单面	A3、黑/彩、精装	页	8.00	100起印
4			单面	A4、黑/彩、精装	页	5.00	100起印
5			单面	A5、黑/彩、精装	页	3.00	100起印
6		处方	单面	32K 60g 双胶纸 单色 100 页/本	本	4	100起印
7		试卷	双面不含排版	8K	张	0.4	双面不含排版
8			双面不含排版	A3	张	0.6	双面不含排版
10		装订	无线胶装	A4	本	15	无线胶装
11			打孔装订，带黑装订条	A4	本	15	打孔装订，带黑装订条
12		打字制版	/	A4	页	4	文字、表册排版
13			/	A3	页	8	文字、表册排版
14			/	8K	页	10	试卷打版
15		复印	/	A4、70g 双胶纸	页	0.5	100张起印
16			/	A3、70g 双胶纸	页	1	100张起印
17		彩色复印（包括彩色覆盖效果图）	/	A4、70g 双胶纸	页	3	100张起印
18			/	A3、70g 双胶纸	页	6	100张起印
			/	A4、128g 铜版纸	页	4	100张起印



			/	A3、128g 铜版纸	页	8	100张起印		
19	票据印刷服务	票据印刷服务	三联单	185cm*85cm, 无碳纸, 打码, 30份/本, 90张/本	本	7	100起印		
			三联单	130cm*190cm 无碳纸, 打码, 30份/本, 90张/本	本	9	100起印		
			三联单	190cm*260cm, 无碳纸, 打码, 30份/本, 90张/本	本	12	100起印		
22	其他印刷服务	文件印刷	双面	A4、80g 双胶纸	张	1.00	100起印		
23			双面	A3、80g 双胶纸	张	2.00	100起印		
24		红文头纸印刷服务	单面	A4、70g 双胶纸、红色	页	1	500张内		
			25	单面	A4、70g 双胶纸、红色	页	0.8	500-1000张	
26			单面	A4、70g 双胶纸、红色	页	0.6	1000-5000张		
27			单面	A4、70g 双胶纸、红色	页	0.2	5000起印		
28			单面	A3、70g 双胶纸、红色	页	0.8	1000起印		
29			稿纸	单面	A4、70克双胶纸、封胶头、红色或绿色印刷	页	0.40	2000起印	
30			选票套色	双面	A5、80g双胶纸,	页	0.5	5000起印	
		31		双面	A4、80g双胶纸	页	1.5	250起印	
32		红头便签	单面	规格要求单价、张数与红文头印刷服务一样价格					
33		其他印刷服务	会议材料、制度汇编、培训资料、讲义	封面	A3彩色书皮纸	张	4	单面打印, 不含装订	
A3铜版纸彩印					张	8	单面打印, 含设计, 不含装订		
35	内容			A4, 内蕊70g纸印刷	页	0.2	100份材料起、印刷		
				36	A3, 内蕊70g纸印刷	页	0.5	100份材料起、印刷	
37	PPT			各种像素屏幕尺寸	屏	50	设计费		
38	信封印刷服务		大信封 (9号)	100g-120g 牛皮纸	个	1.00	1000起印		
				39	中信信封 (7号)	80g 牛皮纸	个	0.80	1000起印
						40	小信封 (6号)	80g 牛皮纸	个
41	宣传资料印刷服务 (不包含广告制作)		宣传单	A4双面、128g 铜版纸彩色	页	1	1000起印		
42			宣传单	A4双面、128g 铜版纸	页	0.8	5000起印		
43			宣传单	A4双面、128g 铜版纸	页	0.5	10000起印		
44			宣传单	A4彩色纸单色印刷	页	0.6	1000起印		

45			宣传单	A4、对折页、157g 铜版纸	页	3.00	300起印
46			宣传单	A4、三折页、157g 铜版纸	页	3.00	300起印
47		其他零星 黑色印刷 服务	单面	A4、80g 双胶纸， 黑色	页	0.50	100起印
48			单面	A3、80g 双胶纸， 黑色	页	1	100起印
49			双面	A4、80g 双胶纸， 黑色	页	1	100起印
50			双面	A3、80g 双胶纸， 黑色	页	2	100起印
51		CAD施工 图	单面	A4 80g 双胶纸，黑 色	页	2	1 张起印
52			单面	A4 80g 双胶纸，彩 色	页	4	1 张起印
53			单面	A3 80g 双胶纸，黑 色	页	4	1 张起印
54				A3 80g 双胶纸，彩 色	页	8	1 张起印
55		其他零星 彩色印刷 服务	单面	A4、80g 双胶纸 ，彩色	页	3.00	500起印
56			单面	A4、120g 铜板纸， 彩色	页	4.00	300起印
57			单面	A4、157g 铜板纸， 彩色	页	5.00	300起印
58		档案袋	单面	A4、4K 120g 牛皮 纸 单色	个	4	1000起印
59		病历手册	双面	封面 157g 铜版纸 内 芯 70 克，双胶纸 封面彩色印刷骑马 订，20-24 页/本	本	1.1	500起印
60		教案本	单面	A4、封面 200g 铜 版纸彩色，内页 70g 双胶纸，100 页/本， 无线胶装	本	14	300起印
61		各类登记册	单面	A4，封面120g牛皮纸 ，70g双胶纸单色印 ，50页/本，无线胶 装	本	10	200起印

广告服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 (元)	备注
一、常用宣传物料						
1	户外高清背胶	/	过膜，防水，防 晒	m <sup>2</sup>	60	
2	户外高清车贴	/	过膜，防水，防 晒，	m <sup>2</sup>	60	
3	户外灯布喷画	/	反光、防水、防 晒	m <sup>2</sup>	80	
4	520户外喷绘布	/	防水、防晒、拼 图、打扣眼	m <sup>2</sup>	45	

5	550户外喷绘布	/	防水、防晒、拼图、打扣眼	m <sup>2</sup>	65	
6	户外拉布灯箱布（带框）	/	开合铝型材、防水、防晒、打扣眼	m <sup>2</sup>	240	
7	室内卡布灯箱布（带框）	/	防水、长槽、长条	m <sup>2</sup>	220	
8	宣传横幅	/	宽70cm(含70cm)，热转印横幅，	m	15	
9	宣传横幅	/	宽90cm，丝印横幅，	m	20	
10	户外高清背胶裱KT板密封胶边条	/	5mm厚度	m <sup>2</sup>	85	
11	PVC板UV制度牌	1.4cm厚	PVC板UV雕刻，配不锈钢广告钉或镜钉（含螺丝），常规尺寸600*900mm	块	210	
12	PVC板UV制度牌	1.2cm厚	PVC板UV雕刻，配不锈钢广告钉或镜钉（含螺丝），常规尺寸600*900mm	块	2607	
13	PVC板UV制度牌	1.5cm厚	PVC板UV雕刻，配不锈钢广告螺丝或镜钉，常规尺寸600*900mm，	块	290	
14	PVC板+亚克力UV制度牌	1.6cm厚	1.4cmPVC板+1.3mm亚克力UV雕刻，配不锈钢广告螺丝或镜钉，常规尺寸600*900mm，	块	376	
15	亚克力制度牌	600*900mm	双层亚克力板磨斜边，配不锈钢广告螺丝，高清喷画，常规尺寸600*900mm，4.5mm面板+2.4mm底板	块	360	
16	PVC板UV雕刻宣传版面	适合大版面	15mmPVC板UV雕刻上光油	m <sup>2</sup>	400	

17	PVC板UV雕刻宣传版面	适合大版面	15mmPVC板UV雕刻普通	m <sup>2</sup>	380	
18	PVC板+亚克力UV雕刻宣传版面	适合大版面	15mmPVC板+1.3mm亚克力UV雕刻	m <sup>2</sup>	480	
19	PVC板UV雕刻宣传版面	适合大版面	9mmPVC板UV雕刻上光油	m <sup>2</sup>	300	
20	PVC板UV雕刻宣传版面	适合大版面	9mmPVC板UV雕刻普通	m <sup>2</sup>	280	
21	PVC板+亚克力UV雕刻宣传版面	适合大版面	9mmPVC板+1.3mm亚克力UV雕刻	m <sup>2</sup>	380	
22	亚克力水晶字	10+3mm	10+3mm双层亚克力电脑雕刻水晶字	cm	5.8	
23	PVC字	10mm	10mmPVC板电脑雕刻字	cm	3.9	
24	金属烤漆字	3cm厚	含支架, 宽1000mm*高850mm以内,	m <sup>2</sup>	473.33	
25	金属烤发光漆字	3cm厚	含支架, 宽1000mm*高1000mm以内,	m <sup>2</sup>	623.33	
26	海报架(含设计费)	/	150*100cm尺寸版面铝边不锈钢	个	380	
27	海报架(含设计费)		120*80cm尺寸版面铝边不锈钢	个	280	
28	海报架(含设计费)	/	90*60cm尺寸版面铝边不锈钢	个	200	
29	不锈钢导示牌	/	90*60cm尺寸金色	个	260	
30	不锈钢导示牌	/	90*60cm尺寸银色	个	220	
31	临时工作证	10*7cm	铜版纸打印, 透明胶套, 吊绳	个	12.33	
32	PVC卡证	10*7cm	单人单版, 带照片, 双面, 带强力夹	个	21	
33	PVC卡证	10*7cm	统一版面, 不带照片, 双面, 带强力夹	个	16	
34	PVC工作证	13.5cmx9.5cm	统一版面, 不带照片, 双面, 带定制挂绳	个	24	
35	强磁亚克力台牌	22cmx11cm	规格: 22cmx11cm, 亚克力3mm+3mm透明面板合成夹写真画面, 底板10mm厚	个	42	
36	铝合金办公室门牌	30cmx12cm	规格: 30cmx12cm, 彩印文字,	块	48	

37	木质办公室门牌	30cmx12cm	规格： 30cmx12cm，雕刻文字，	块	80	
38	铝板广告牌	/	不锈钢底架，铝塑板	m <sup>2</sup>	650	
39	报纸架	1120mm*690mm	尺寸：高 1120mm*690mm	个	450	
40	A4亚克力卡槽板	300mm*210mm	亚克力卡槽板， 尺寸： 300mm*210mm	个	32	
41	有机玻璃UV画面	/	5mm单层有机玻璃画面UV工艺	m <sup>2</sup>	350	
42	防撞条	1.5m*0.1m	透明车贴，尺寸： 1.5m*0.1m，	条	25	
43	签字笔	/	水性签字笔	支	3	
44	文件袋	A4	A4尺寸文件袋	个	2.6	
45	实木牌匾	/	实木牌匾，雕刻字上油漆	m <sup>2</sup>	1400	
46	公文包	/	3cm厚A4尺寸	个	20	
47	公文包	/	8cm厚A4尺寸	个	30	
48	定制（印字）公文包	/	3cm厚A4尺寸	个	25	
49	定制（印字）公文包	/	8cm厚A4尺寸	个	35	
50	强磁激光胸牌	2.5*8厘米	工作铭牌	个	26	
51	定制旗帜	/	一号旗	个	200	
52		/	二号旗	个	180	
53		/	三号旗	个	150	
54		/	四号旗	个	130	
55		/	五号旗	个	100	
二、定制宣传礼品						
1	宣传环保袋	38x32x10cm	规格： 38x32x10cm， 1000个起做，80克无纺布，热压无纺布袋，单色制作	个	5	
2	宣传折雨伞	8骨四节伞，打开约95cm	8骨四节伞，打开约95cm，每款200把起做	把	45	
3	宣传直雨伞	8骨双股伞，打开约100cm	8骨双股伞，打开约100cm，每款	把	58.33	

			200把起做			
4	广告纸杯	9盎司	9盎司纸杯, 278克原木浆食品级淋膜、环保大豆油墨制作, 每款10000个起做	个	0.8	
5	宣传抽纸巾盒	21x10.5x5cm	规格: 21x10.5x5cm, 300g白卡纸彩印覆亮膜, 100抽3层抽纸, 每款1000盒起做	盒	6	
6	宣传保温杯	500ml	500ml商务保温杯, 单色印字	个	50	
7	宣传水杯	300ML	300ML食用塑料水杯, 50个起做	个	23	
8	宣传扇子	18x19cm	规格: 18x19cm, PVC双面彩印长柄广告扇, 1000把起做	把	2	
9	宣传马甲	/	纯色马夹单层, 含单色印字, 数量50件起做, 少于50件另计	件	49	
10	宣传T恤	/	单色棉质T恤, 含单色印字, 数量50件起做, 少于50件另计	件	51	
11	宣传帽子	/	单色鸭舌帽, 含单色制作, 数量50顶起做, 少于50件另计	顶	30	
12	锦旗	60*90cm	绒面锦旗, 带黄色小流须, 尺寸: 60*90 cm以内	面	130	
13	证书 (A4)	A4	含内页内容彩色打印	本	36	
14	证书 (A3)	A3	含内页内容彩色打印	本	45	
14	奖牌		木托+镭射纸	块	130	
15	奖牌		木托+金属腐蚀烤漆	块	170	
16	奖牌		木托+金属UV+凸面挂瓷	块	300	
17	奖牌		全金属UV (铜)	块	246	
18	水晶奖杯	17cm内	高度在17cm以内, 定制雕刻字	个	145	
19	金属奖杯	38cm内	高度在38cm以内	个	200	

			，定制雕刻字			
20	笔记本	15*21.5cm	软PU皮面100页 笔记本	本	35	
21	拱形门租赁		吹气式，不小于8 米	天	500	
三、户外展板和宣传栏制作						
1	户外钢结构宣传 牌		1800*650cm钢结 构单柱宣传牌， 包括施工、运输 、画面	个	170000	
2			300*500cm钢结构 双立柱宣传牌，包 括运输、安装	个	6500	
3			250*400cm钢结构 双立柱宣传牌，包 括运输、安装	个	5800	
4			200*300cm钢结构 双立柱宣传牌，包 括运输、安装	个	5000	
5	门型展板	80x180cm	80x180cm，含画面 制作	个	170	
6	立地式不锈钢宣传 栏制作	/	1.2mm不锈钢（ 201）板材压制 ，立柱和框架 ，镀锌底板， 雨篷，铝合金 推拉门窗，户 外高清背胶， 混凝土埋地安 装。	m <sup>2</sup>	2016	
7	铝塑板不锈钢造型 宣传牌	0.6*0.65m	1.2mm不锈钢（ 201）板材压制 ，立柱和框架 ，镀锌底板， 雨篷，铝合金 推拉门窗，户 外高清背胶， 混凝土埋地安 装。画面尺寸 ：0.6*0.65m以 内，含安装服 务	个	2056	
8	立式展示引导牌	长1200mm*宽 800mm*高 1070mm，画面 尺寸： 1130mm*730mm	立式展示引导 牌，含画面， 尺寸：长 1200mm*宽 800mm*高 1070mm，画面 尺寸： 1130mm*730mm （含送货服务 ）	个	3170	
9	不锈钢烤漆异型宣 传栏	/	1.2mm不锈钢表面 汽车漆处理、镂空 花纹5mm钢板激光 文字丝印	m <sup>2</sup>	2550	

10	单色成图像输出设备	/	挂墙式单色电子屏，含安装调试服务	m <sup>2</sup>	2210	
11	彩色成图像输出设备	/	1.75挂墙式彩色电子屏，不含电脑、处理器、音响设备，含安装调试服务	m <sup>2</sup>	7150	
12	宣传栏橱窗式玻璃	/	铝合金推拉门窗，有机玻璃	m <sup>2</sup>	1440	
四、造型摆件制作						
1	金属烤漆景观造型（铁艺）	类似红色堡垒文化造型/	1.2mm不锈钢（201）板材压制，立柱和框架，镀锌底板，雨篷，铝合金推拉门窗，户外高清背胶，混凝土埋地安装。	m <sup>2</sup>	2850	
2	户外冲孔发光字	适合村级户外	1.2mm不锈钢（201）板材压制，立柱和框架，镀锌底板，雨篷，铝合金推拉门窗，户外高清背胶，混凝土埋地安装。画面尺寸： 0.6*0.65m以内，含安装服务	每个字	580	
该品目表中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填报优惠率的基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 一、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二、政策执行措施

**本次采购面向中、小、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第六章 框架协议的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第七章 报价要求

### 一、报价要求

（一）本次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里只允许有一个平均优惠率，任何有条件或可调整的优惠率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浮动点的，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

**优惠率=（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最高限价×100%**

**平均优惠率为所有品目优惠率的算数平均值。**

（二）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三）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单项或全部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二、报价构成

此报价包括货物运输、人工、材料、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次征集第一阶段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每包进入价格评审供应商家数乘以20%淘汰率等于淘汰家数，淘汰家数出现小数时，采用向下取整办法计算淘汰家数）。

二、评审标准

（一）评审委员会

1. 评审委员会成员由主管预算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3. 评审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向主管预算单位提出经评审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二）评审程序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由评审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3	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	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响应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附加条件	电子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报价	供应商同一分包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的；
9	响应产品	供应商同一分包用一个以上产品进行响应的

2. 澄清有关问题；

3. 评审方法：响应报价（平均优惠率）从高到低排序。

4. 推荐入围供应商名单；

响应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推荐入围供应商排序规则：

根据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如末尾存在排名并列但仍需淘汰供应商的，则在并列供应商中通过评审委员会不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相应数量入围供应商。

5. 编写评审报告。

# 第九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服务）

### （框架协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框架协议采购入围通知书，签署本文本。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1.2 产品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礼县行政区域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礼县行政区域

#### 二、第一阶段入围产品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 三、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支持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供应商可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新产品替代原产品并生效，原入围产品将不再服务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已成交的原入围产品，供应商需按合同继续履约。

本项目不涉及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由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六、框架协议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如本框架协议期满，下一期框架协议征集尚未完成，则本框架协议继续有效，至下一期框架协议签订生效时为止。

####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

####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甲方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3) 确定框架协议期限。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合同实质性条款。

(5)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6)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7)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8) 在框架协议期内，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 9.2 甲方义务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4)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5)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 9.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以下统称乙方）具有为采购人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产品、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产品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产品和进行现金交易。

#### 9.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

(2) 乙方如委托代理商代其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需提交代理商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商名单，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接受并配合甲方按规定开展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向采购人供应入围产品（含专用耗材，如果有）并提供相关服务。

(5) 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6) 本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乙方如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时，须向甲方提出申请。

### 十、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1.1 本框架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3本框架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名称：

1.2 主要服务内容：

1.3 服务标准：

1.4 服务人员组成：

1.5 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

1.6 所涉及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服务标准、计量方式：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人民币

2.2 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版权和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合同转包或分包

5.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5.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六、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_\_\_\_\_

## 七、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八、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不低于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8.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解决。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8.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组织履约验收。

9.2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其他入围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征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

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5 甲方可在招标代理机构或主管预算单位查询供应商报价（报价、优惠率），如发现供应商所报价格高于入围报价，可向财政部门进行投诉，由财政部门进行处罚。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其它约定

12.1 \_\_\_\_\_

12.2 \_\_\_\_\_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仲裁机构或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

执一份。

14.4 甲方负责保存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及本采购合同。

需方：（章）

供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 第十章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一、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二、本次征集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由采购人在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第十一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入围供应商依据采购人委托事项，及时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印刷合同，依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付款。

## 第十二章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不涉及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 第十三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集中采购机构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后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第十四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他文件四部分，征集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

封面格式

目录格式

# (项目名称) 项目

征集文件编号：

包 号：

征集人：礼县财政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详细地址：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征集文件内资格要求进行编制)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1. 响应函 ..... (页码)
2. .... (页码)
3. .... (页码)

###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1. .... (页码)
2. .... (页码)
3. .... (页码)

### 第四部分 其他材料

1. .... (页码)
2. .... (页码)
3. .... (页码)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一、响应函

\_\_\_\_\_（征集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征集文件（征集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响应。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 一旦我方入围，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履行。

3. 我方同意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响应保证金：

我方递交保证金形式为  \  （电汇/保函），交纳人民币  \  万元（大写：  \  ）。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投标文件；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主管预算单位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我方在响应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入围，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响应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企业基本情况

(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拟派项目工作人员组成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_____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征集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 项目 (征集文件编号) 征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扫描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报价表  
(一) 综合计算得数计算表

品目	报价 (%)	备注
平均优惠率		

平均优惠率 (大写)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备注:

1. 平均优惠率为所有品目优惠率的算数平均值。平均优惠率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评审结果按响应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供应商为谋取成交、排挤他人, 恶意报低价 (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提供有效低价供货和服务证明的), 或第二阶段成交价高于本次报价, 或降低供货、服务标准, 一经发现, 将由相关部门采取取消成交资格、禁止参与本地政府采购活动、通报等政府采购规定予以处罚。

3. 系统开标一览表中, 请在“报价”栏中填入平均优惠率。

(二) 报价明细表 (根据包号填写)

项目名称: \_\_\_\_\_

征集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第一包 印刷 (打字复印) 及广告服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最高限价 (元)	响应报价 (元)	优惠率 (%)	备注
1								
2								
3								
.....								
平均优惠率 (%)			平均优惠率大写:					
优惠率=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 × 100% 平均优惠率为所有品目优惠率的算数平均值。								

供应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五、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供应商（制造商）单位鲜章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六、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自拟内容、格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八、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征集文件编号）的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响应，履行入围义务和入围后的合同，并向主管预算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主管预算单位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一、技术响应文件

#### 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_\_\_\_\_

征集文件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注：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征集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征集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服务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内容进行填写)				
(二) 质量标准				
(三) 服务内容				
(四) 其他要求				
(五) 承诺 (如有)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征集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征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及供应商认为  
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第四部分 其他材料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营业场所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并提供各区域分配简图）
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4	企业管理制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	经营场所交通位置简图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十五章 附件

礼县财政局礼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框架协议征集项目最高限制单价编制说明

### 一、采购需求编制说明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政府 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3年印发）及《甘肃省2023—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要求，征集具备相应条件的印刷及广告服务供应商，参与礼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度印刷及广告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各行政事业单一次性采购金额在30万元（含）以下的，按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进行，限额以上的另行组织采购。

### 二、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方案

#### 一、印刷服务采购需求

通过市场调研和召开座谈会，对11户供应商以上开展价格调查，收到回执反馈意见11份以上。同时，参考结合礼县印刷（打字复印）及广告服务内最高限制单价，制定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方案。

#### （一）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要有固定经营场所，要有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2.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设备，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印刷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3.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



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

4. 设立专人接待的礼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印刷服务绿色通道，制定具体可行的服务方案，切实保证采购人印刷品的优先印制。

5. 采购人有权对印刷品进行发货前的检验，并派代表到印刷厂检查委印项目的印制工艺、原材料质量和印刷品质量；参加产品出厂检验，检查合格的产品才允许出厂。

6. 印刷品送达采购人后，采购人可对其进行抽样验收。因运输问题导致印刷品损坏或未能及时送达，所造成采购人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7. 采购人发现印刷品存在质量问题时，供应商应及时上门对印刷品进行处理，所造成采购人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8. 供应商须承诺在承印具体印刷业务时不收取急件加价费用。

9. 供应商的报价将在入围服务期内作为提供采购人印刷服务最高限价。

10. 供应商须建立礼县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供货台账（格式自拟，并装入响应性文件中）。

11. 在其他优惠条件方面，入围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实行差别降低待遇，其他客户享受的优惠条件，采购人必须同等享受。

12.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供应商在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

## （二）质量标准

1. 供应商应承诺其印刷品所用纸张、油墨等原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2. 供应商应承诺其印刷工艺及生产制作出的印刷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 （三）服务内容

需求清单列明的礼县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印刷服务（不含涉密资料印刷服务）。

### （四）其他要求

#### 1. 履约管理要求

##### （1）管理形式

财政部门通过满意度调查、随机抽查、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对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开展履约及售后服务情况监督，并将违规供应商违规情况进行记录及处罚，督促供应商严格履约。

##### （2）管理标准

在监管检查中，如发现以下情形，视为不合格行为。在核实情况后将对相关责任供应商予以处理：

1、入围后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服务承诺和框架协议要求。

2、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承诺供货或提供售后服务。

3、具体项目成交价高于其入围价格或服务承诺。

4、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单位正常采购活。

5、满意度调查中采购人反馈不满意，经核实确系供应商责任。

6、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退出框架协议。

7、其他违法违规行。

##### （3）管理措施

对履约监管中发现的不合格行为，按以下措施处理：

1、整改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期间存在不合格行为，财政部门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限定时间完成整改。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责令整改通知书》整改的供应商，暂停其框架协议交易资格。

## 2、终止交易资格

入围供应商在被发现存在恶意违规，造成严重后果，或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两次被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的解除当期框架协议。

### （五）承诺

供应商须承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在印刷（打字复印）及广告服务、保管、运输、产品交付等环节中没有发生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泄密或安全事故的行为（格式自拟）。

## 二、宣传用品采购需求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按实际宣传物料需求进行，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所需宣传物料进行设计、制作、供货、安装等陇南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常用印刷服务（不含涉密资料印刷服务），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一）设计、制作要求

1.设计立意要求：体现采购人单位服务理念，符合采购人形象宣传需求，立意新颖，格调高雅，体现采购人单位业务特色，美化采购人单位环境。

2.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版面内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修改，并不得因此增加结算费用。

3. 采购人对供应商监督制作的所有设计方案及设计产品拥有最终审定权；供应商制定的项目制作和策划方案及成品，须得到采购人的最终审定认可后方可执行。

4. 采购人有权按需求分批次制作宣传物料，供应商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按采购人的实际活动内容、质量、时间要求设计、制作、安装宣传品，所有宣传物料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5. 所有宣传品或资料制作要求图片画像清晰、色彩均匀，内文和标题制作要求字体清晰，无重影、叠影和模糊现象；宣传栏、宣传牌等需要安装的项目，除上述制作要求外，还要求安装端正、美观、安全、牢固。

6. 供应商的报价将在入围服务期内作为提供采购人宣传服务最高限价。项目需求清单以外的物料、物品及相关设计安装服务，供应商根据实际要求报给采购人确认，双方确认报价才可以制作。

7. 为便于与采购人就宣传品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及时处理和反馈，并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供应商应保证有固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策划和组织管理团队，须详细列出参与项目的人员名单。

8. 供应商须承诺在承接具体广告宣传业务时不收取急件加价费用。

9. 供应商须建立陇南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广告宣传服务供货台账（格式自拟，并装入响应性文件中）。

10. 在其他优惠条件方面，入围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实行差别降低待遇，其他客户享受的优惠条件，采购人必须同等享受。

11. 投标的宣传品各项技术指标应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监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12.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任务后，需在15日内完成设计、采购、安装等后续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可与采购人方面沟通协商）。

## （二）安装、验收要求

1. 供应商应承诺将宣传物料按时、按质、按量安装至采购人指定位置。

2. 采购人按要求对宣传物料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并给予重新设计与制作。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符合要求的物料，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 （三）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宣传品的包装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负责将宣传品及相关物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等。

3. 宣传品至采购人指定地址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4.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包装并在包装箱外侧标出货物品名、数量等。

## 五、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要求

（一）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供应商在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1小

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

（二）供应商应提供三包服务，服务方式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供应商派人收回、维修、维护、送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每批制作品验收之日起三个月内发现质量问题（如出现未按采购人签印的内容进行制作、错漏、缺页、制作字迹不清等）的，供应商负责调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该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当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四）质保期：每批宣传品质保期不低于验收后六个月内。

##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一）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的项目作品及相关知识产权成果，不能侵犯他人肖像权、著作权、商标权、外观专利、企业名称（含企业字号、商号、标示）等合法、在先的知识产权、民事权利。

（二）供应商履行本合同期间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及其权利归属仅归采购人一方所有，采购人有权通过任何媒体永久性使用。供应商不享有上述任何知识产权权利，不得自行实施或者使用，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上述相关知识产权泄露、转让或者许可给第三方，不得对外披露或者公布。

## 七、履约管理要求

### （1）管理形式

财政部门通过满意度调查、随机抽查、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对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开展履约及售后服务情况监督，并将违规供应商违规情况进行记录及处罚，督促供应商严格履约。

## （2）管理标准

在监管检查中，如发现以下情形，视为不合格行为。在核实情况后将对相关责任供应商予以处理：

- 1、入围后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服务承诺和框架协议要求。
- 2、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承诺供货或提供售后服务。
- 3、具体项目成交价高于其入围价格或服务承诺。
- 4、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单位正常采购活动。
- 5、满意度调查中采购人反馈不满意，经核实确系供应商责任。
- 6、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退出框架协议。
- 7、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3）管理措施

对履约监管中发现的不合格行为，按以下措施处理：

- 1、 整改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期间存在不合格行为，财政部门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限定时间完成整改。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责令整改通知书》整改的供应商，暂停其框架协议交易资格。

### 2、终止交易资格

入围供应商在被发现存在恶意违规，造成严重后果，或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两次被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的解除当期框架协议。

## 四、最高限制单价（单位：元）

通过对11户供应商开展价格调查，回收相关表格11份。

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按照如下规则制定：

项目清单内最高限制单价价格=  $[A1+A2+A3+A4+\dots - \text{MIN}(A1, A2,$

A3, A4...)]/11, 即十户供应商价格总和去除最低价格后求平均值, 作为最高限制单价价格。



礼县财政局礼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第二包：办公家具)

征集文件

招标编号：DL24018

征集人：礼县财政局

代理机构：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一、总则 .....	14
二、征集文件 .....	17
三、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	19
四、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评审 .....	23
五、采购活动终止和串通响应 .....	26
六、入围 .....	27
七、签订框架协议 .....	27
八、询问和质疑 .....	28
九、其他规定 .....	29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30
一、资格审查方法 .....	30
二、资格审查标准 .....	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	33
第二包：办公家具采购需求及要求 .....	33
三、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	38
一、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38
二、政策执行措施 .....	39
第六章 框架协议的期限 .....	40
第七章 报价要求 .....	41
一、报价要求 .....	41
二、报价构成 .....	41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42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42
二、评审标准 .....	42
第九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44
第十章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53
第十一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54
第十二章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	55
第十三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56
第十四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	57
第十五章 附件 .....	76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礼县财政局礼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框架协议征集项目第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礼县财政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08-14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6001JH621226015

项目名称：礼县财政局礼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预算金额：0.0000(万元)

最高限价：0.0000(万元)

采购需求：礼县财政局礼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框架协议征集项目采购划分为三个包，第一包：印刷（打字复印）及广告服务；第二包：办公家具；第三包：车辆保险。（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三包：投标人须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的保险经纪公司或分（支）公司，若投标人无法人资格，须取得其上级法人公司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且同一法人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只能授予其所属的一个分（支）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合格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7-24至2024-07-30，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1. 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CA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 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8-14 09:3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2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礼县财政局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礼县秦汉大道黄金大厦

联系方式：0939-442107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龙吟水郡小区17号楼旁边二层楼

联系方式：1320939912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申仓

电 话：0939-442107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 礼县财政局礼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框架协议征集项目(第二包: 办公家具) 采购需求: 礼县财政局礼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框架协议征集项目采购划分为三个包, 本采购为(第二包: 办公家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预算: 0万元
2	招标编号	DL24018
3	征集人	单位名称: 礼县财政局 联系人: 王申仓 联系电话: 0939-4421073 地址: 礼县城关镇秦汉大道黄金大厦六楼
4	集中采购机构	单位名称: 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穆宏 联系电话: 13209399123
5	采购范围	第二包: 办公家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预算: 0万元。
6	框架协议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8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9	评审方法	( ) 质量优先法 (√) 价格优先法 注: 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所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p>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p> <p>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每包进入价格评审供应商家数乘以20%淘汰率等于淘汰家数，淘汰家数出现小数时，采用向下取整办法计算淘汰家数）。</p> <p>注：根据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如末尾存在排名并列但仍需淘汰供应商的，则在并列供应商中通过评审委员会不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相应数量入围供应商。</p>
----	----------	----------------------------------------------------------------------------------------------------------------------------------------------------------------------------------------------------------------------------------------------------------------------

1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p>1) 参加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其中：</p> <p>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3)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4) 投标人须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①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上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者提供其一即可）；</p> <p>②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p> <p>③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p>
----	----------	------------------------------------------------------------------------------------------------------------------------------------------------------------------------------------------------------------------------------------------------------------------------------------------------------------------------------------------------------------------------------------------------------------------------------------------------------------------------------------------------------------------------------------------------------------------------------------------------------------------------------------------------------------------------------------------------------------------------------------------------------------------------------------------------------------------------------------------------------------------------------------------



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或缴纳保险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自行编写无效）；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投标人提供自公告之日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7)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注：1、个体工商户参加投标可不用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的查询截图。

2、非个体工商户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以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以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文件**，由此导致其投标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以上条款为所有投标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或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报价说明	<p>1、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最后一步，投标制作软件会弹出投标报价确认框，请将<b>平均优惠率</b>填入投标报价中，供货日期统一填写0；（注：如平均优惠率为20.5%，则在投标报价中填写20.5）</p> <p>2、<b>平均优惠率</b>计算方法详见第八章报价要求。</p> <p>3、<b>单价报价</b>：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所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接受（）
1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次采购面向中、小、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评审优惠
15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6	响应截止时间	<p>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时间： 2024年08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p> <p>响应文件上传至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17	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08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直播<u>一</u>厅第<u>2</u>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p>
18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文件	征集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征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备选响应方案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后 <u>60</u> 天。
	代理费用的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征集人支付。

22	收取标准和方式	
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 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p>
24	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p>1、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p> <p>（1）响应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下载地址详见：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a href="http://ggzy.dingxi.gov.cn/">http://ggzy.dingxi.gov.cn/</a>）“下载中心”→“驱动/工具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p> <p>（2）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4）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 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个人CA电子印章或CA电子签名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5）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该使用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p> <p>（6）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p>（7）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p>

		<p>作详见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栏目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招投标操作指南（投标人）。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参加投标，否则将导致无法解密，投标无效。</p> <p>3、用数字证书（CA锁）制作响应文件前，请确保数字证书（CA锁）开标前在有效期内。</p> <p>4、投标书制作完成后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成，方可参加投标。</p> <p>5、为确保开标活动顺利进行，开标之后投标单位需要在2024年08月14日09时30分前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注：开始开标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导致无法解密责任自行承担。</p>
25	资格审查	<p>开启后，征集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行评审。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无效响应。</p>
26	评审原则	<p>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7	分包履约	<p>1. 本项目分包数为：3个包。其中第一包：印刷（打字复印）及广告服务；第二包：办公家具；第三包：车辆保险。</p> <p>2. 未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成交人不得分包框架协议。</p> <p>3. 政府框架协议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主管预算单位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p>
28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供应商应在其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征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p>

29	公平性审查	<p>本项目不存在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p>
30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p>本次征集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b>由采购人在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b></p>
31	其他说明	<p>1、获取征集文件后，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2、本项目不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p>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征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集中采购机构等。

2.2 “征集人”是指礼县财政局

2.3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礼县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2.4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代理机构”。

2.5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采购人”是指：礼县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7 “征集文件”是指由征集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8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编制完成并向征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9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评审标准、征集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1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4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6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3. 知识产权

3.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征集人和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5. 关于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



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入围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0. 投标费用

10.1无论征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征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11. 现场踏勘

11.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1.3征集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 13. 节能产品

13.1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二、征集文件

#### 14. 征集文件构成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征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

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征集邀请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4、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 5、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 6、框架协议的期限
- 7、报价要求
- 8、评审方法
- 9、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10、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11、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12、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 13、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14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5.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征集人应当顺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征集人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征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征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

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更正公告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 三、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 16. 响应征集综合要求及说明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以使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供应商应对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6.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公开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且只能提供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5 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供应商未按照公开征集文件中列出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7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对于公开征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服务需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8 征集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入围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征集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无效。征集人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6.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征集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供应商和招标采购单位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响应文件，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

17.2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18.1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中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如响应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 19. 响应报价

19.1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响应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框架协议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为完成征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个货物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9.4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19.5最低报价不是入围的唯一条件。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 20.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1.1供应商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2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应逐条按征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

按征集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的指标应达到或优于征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供应商应注意征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23. 响应文件编制

23.1 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组成

。按如下顺序编制：

资格部分应包括：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三、财务状况报告
- 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六、信用记录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 七、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八、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 九、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十、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商务部分应包括：

- 一、响应函
- 二、企业基本情况
- 三、法定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六、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七、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八、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技术部分应包括：

一、技术响应文件

二、技术响应表

三、征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其他资料（如有）

24. 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于响应文件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电子响应文件。

25. 电子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格式为LNTF；

25.2 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报价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3 电子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25.4 签字和盖章要求：

25.4.1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在要求签字、盖章的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5.4.2 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所有的签字盖章是指合法有效的签字、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电子签字章均可，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25.5 电子响应文件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5.6 响应文件可参考征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按包段编写响应文件，应编写目录，目录能链接到响应文件对应章节，页码必须连续。

26.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27.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征集人。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响应。

#### **四、 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评审**

##### **28. 开启**

28.1 招标代理机构在征集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式，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解密本项目框架协议响应文件，按时参加开标，如未按时解密本项目框架协议响应文件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2 开启时，采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唱标，包括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征集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开启。

28.3 开启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必须对开启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征集人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8.6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8 解密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30分钟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响应征集。**

28.9 唱标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

##### **29. 资格审查**

29.1 征集活动开启结束后，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依法按征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行评审。

##### **30. 评审小组**

30.1 评审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及以上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0.2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审查。

30.3 评审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向征集人提出经评审小组签字的书面征集报告。

### **31. 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1 电子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无效响应条款和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 (1)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3) 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
- (4) 响应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5)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电子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 供应商同一包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的；

31.2 响应截止时间后，除评审小组要求提供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1.4 评审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电子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1.5 评审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

### **32. 电子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义务按照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响应内容进行实



质性的修改。

32.3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3. 评审的比较和评价

33.1评审小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34.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 34.1 评标原则

（1）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小组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征集人沟通并做书面记录。征集人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征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4）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4.2 评审方法

#### 34.2.1 质量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 34.2.2 价格优先法：本项目采用价格优先法。

（1）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入围供应商产生办法：评审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比例的入围供应商。

注：根据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如末尾存在排名并列但仍需淘汰供应商的，则在并列供应商中通过评审委员会不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相应数量入围供应商。

(3)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本项目每包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均为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每包进入价格评审家数乘以20%淘汰率等于淘汰家数，淘汰家数出现小数时，采用向下取整办法计算淘汰家数）。

###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启、响应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或征集人询问评审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入围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开启、评审期间及征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五、采购活动终止和串通响应

#### 36.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7. 采购活动终止

采购活动终止后，征集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公告，并公告采购活动终止的详细理由。

#### 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入围

### 39. 确定入围供应商

39.1 征集人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9.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40. 入围通知书

40.1 入围通知书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是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40.3 入围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

## 七、签订框架协议

### 41. 签订框架协议

41.1 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在征集人通知后需及时完成框架协议的签订工作，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41.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

协议的附件。

41.3 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征集人或采购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2. 供应商补充征集及清退**

42.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2.2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征集人将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启动供应商补充征集程序

42.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42.3 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八、询问和质疑**

#### **43. 询问**

4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征集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征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3.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征集人事项的，征集人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44. 质疑及答复**

44.1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征集人提出，由征集人负责答复。

44.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 **45. 质疑时限**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评审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征集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征集文件之日。

46.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征集人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对征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启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其他规定**

**48. 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通过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49. 入围通知书**

49.1 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征集人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并签订协议。**

**50. 供应商向征集人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征集人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评标小组依法按征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二、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参加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营业执照等	<p>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其中：</p> <p>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p>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投标人须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①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上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者提供其一即可）；</p> <p>②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p> <p>③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或缴纳保险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自行编写无效）；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5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p>	<p>投标人提供自公告之日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p>
6	<p>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p>

注：个体工商户参加投标可不用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非个体工商户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以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以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文件**，由此导致其投标无效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上条款为所有投标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或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第四章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征集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以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文件）

### 第二包：办公家具采购需求及要求

#### 一、办公家具

##### （一）办公家具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要有固定经营场所，要有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2. 供应商须具备履约合同所必备的设备，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
3. 设立专人接待的礼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采购办公家具服务绿色通道，制定具体可行的服务方案，切实保证采购人优先采购。
5. 采购人有权对采购货物进行发货前的检验，并派代表到生产厂家检查制作工艺、原材料质量和产品质量；参加产品出厂检验，检查合格的产品才允许出厂。
6. 成品送达采购人后，采购人可对其进行抽样验收。因运输问题导致损坏或未能及时送达，所造成采购人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7. 采购人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供应商应及时上门对进行处理，所造成采购人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8. 供应商须承诺在采购人采购产品时不收取急件加价费用。
9. 供应商的报价将在入围服务期内作为提供采购人采购办公家具最高限价。
10. 供应商须建立礼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采购办公家具服务供货台账（格式自拟，并装入响应性文件中）。
11. 在其他优惠条件方面，入围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实行差别降低待遇，其他客户享受的优惠条件，采购人必须同等享受。
12.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供应商在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

##### （二）质量标准

1. 供应商应承诺其产品原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2. 供应商应承诺其制作工艺及生产制作出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 （三）服务内容

需求清单列明的礼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常用办公家具服务。

#### （四）其他要求

##### 1. 履约管理要求

###### （1）管理形式

财政部门通过满意度调查、随机抽查、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对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开展履约及售后服务情况监督，并将违规供应商违规情况进行记录及处罚，督促供应商严格履约。

###### （2）管理标准

在监管检查中，如发现以下情形，视为不合格行为。在核实情况后将对相关责任供应商予以处理：

- 1、入围后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服务承诺和框架协议要求。
- 2、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承诺供货或提供售后服务。
- 3、具体项目成交价高于其入围价格或服务承诺。
- 4、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单位正常采购活动。
- 5、满意度调查中采购人反馈不满意，经核实确系供应商责任
- 6、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退出框架协议。
- 7、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3）管理措施

对履约监管中发现的不合格行为，按以下措施处理：

1、整改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期间存在不合格行为，财政部门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限定时间完成整改。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责令整改通知书》整改的供应商，暂停其框架协议交易资格。

##### 2、终止交易资格

入围供应商在被发现存在恶意违规，造成严重后果，或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两次被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的解除当期框架协议。

3. 质保期：三年免费原厂质保，且需提供三年免费上门服务。

#### 三、知识产权归属

1. 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的项目作品及相关知识产权成果，不能侵犯他人肖像权、著作权、商标权、外观专利、企业名称（含企业字号、商号、标示）等合法、在先的知识产权、民事

权利。

2. 供应商履行本合同期间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及其权利归属仅归采购人一方所有，采购人有权通过任何媒体永久性使用。供应商不享有上述任何知识产权权利，不得自行实施或者使用，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上述相关知识产权泄露、转让或者许可给第三方，不得对外披露或者公布。

### 三、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 第二包：办公家具（单价：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尺寸	技术参数	规格	最高限价（元）
1	桌子系列	1.2米办公桌	五金：采用优质五金配件，五金配件紧密拼接，牢固，间隙细小且均匀，平整无毛刺。	1200*600*760	950
2		1.4米办公桌	基材：经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 五金：采用优质五金配件，五金配件紧密拼接，牢固，间隙细小且均匀，平整无毛刺。	1400*700*760	1400
3		1.6米多功能办公桌	五金：采用优质五金配件，五金配件紧密拼接，牢固，间隙细小且均匀，平整无毛刺。	1600*800*760	1650
4		1.6米班台	采用优质五金配件。	1600*800*760	2800
5		1.8米班台	采用优质五金配件。	1800*900*760	3000
6		书柜系列	三门书柜		1200*400*2000
7	二门书柜			800*400*2000	1800
8	会议桌	会议桌	五金：采用优质五金配件，五金配件紧密拼接，牢固，间隙细小且均匀，平整无毛刺。		1600/米
9		1.2米条桌		1200*400*760	680

	演讲台和 主席台		五金：采用优质五金配件，五金配件紧密拼接，牢固，间隙细小且均匀，平整无毛刺。		
10		1.8米条桌	五金：采用优质五金配件，五金配件紧密拼接，牢固，间隙细小且均匀，平整无毛刺。	1800*400*760	1050
11		演讲台	优质五金配件。	780*680*1050	1300
12		1.4米主席台	优质五金配件	1400*600*760	1450
13	茶水 柜	二门茶水柜	五金：采用优质五金配件，五金配件紧密拼接，牢固，间隙细小且均匀，平整无毛刺。	800*400*800	1050
14		大茶几	采用优质五金配件，五金配件紧密拼接，牢固，间隙细小且均匀，平整无毛刺。	1200*600*450	1100
15		小茶几	采用优质五金配件，五金配件紧密拼接，牢固，间隙细小且均匀，平整无毛刺。	600*600*450	700
16	椅子	椅子	常规，优质西皮，皮面光泽度好，透气性强，海绵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抗变形能力强。采用优质五金配件，整体五金配件紧密拼接，封边，采用环保漆，油漆经检验符合国家《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性标准要求。	常规	200
17	沙发	沙发1+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优质西皮饰面</li> <li>• 高弹力海绵</li> </ul>	常规	4200

18	两人位屏风	两人位屏风	纯铝合金铝型材,高强度结构,不变形,耐腐蚀,环保耐用,不易断裂。高级条砂玻璃,优质五金件配件。	常规	2600
19	中班椅	中班椅	转椅材质:带固定腰靠 • 内部填充高密度海绵 • 中班带原位锁定	1200*1200*1050	1050
20	文件柜	文件柜	优质冷轧钢板 0.5mm	1800*400*800	850
			优质冷轧钢板 0.6mm	1800*400*800	950
			优质冷轧钢板 0.7mm	1800*400*800	1200
21	其他办公家具				/
该品目表中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填报优惠率的基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 一、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二、政策执行措施

本次采购面向中、小、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第六章 框架协议的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第七章 报价要求

### 一、报价要求

(一) 本次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里只允许有一个平均优惠率，任何有条件或可调整的优惠率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浮动点的，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

**优惠率=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 × 100%**

**平均优惠率为所有品目优惠率的算数平均值。**

(二) 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三)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单项或全部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二、报价构成

此报价包括货物运输、人工、材料、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次征集第一阶段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每包进入价格评审供应商家数乘以20%淘汰率等于淘汰家数，淘汰家数出现小数时，采用向下取整办法计算淘汰家数）。

### 二、评审标准

#### （一）评审委员会

1. 评审委员会成员由主管预算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3. 评审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向主管预算单位提出经评审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 （二）评审程序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由评审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3	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	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响应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附加条件	电子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报价	供应商同一分包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的；
9	响应产品	供应商同一分包用一个以上产品进行响应的

2. 澄清有关问题；

3. 评审方法：响应报价（平均优惠率）从高到低排序。

4. 推荐入围供应商名单；

响应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推荐入围供应商排序规则：

根据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如末尾存在排名并列但仍需淘汰供应商的，则在并列供应商中通过评审委员会不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相应数量入围供应商。

5. 编写评审报告。

## 第九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服务）

（框架协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征集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框架协议采购入围通知书，签署本文本。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1.2 产品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礼县行政区域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礼县行政区域

#### 二、第一阶段入围产品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 三、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支持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供应商可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新产品替代原产品并生效，原入围产品将不再服务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已成交的原入围产品，供应商需按合同继续履约。

本项目不涉及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由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六、框架协议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如本框架协议期满，下一期框架协议征集尚未完成，则本框架协议继续有效，至下一期框架协议签订生效时为止。

####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

####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甲方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3) 确定框架协议期限。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合同实质性条款。

(5)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6)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7)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8) 在框架协议期内，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 9.2甲方义务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4)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5)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 9.3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以下统称乙方）具有为采购人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产品、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产品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产品和进行现金交易。

#### 9.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

(2) 乙方如委托代理商代其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需提供代理商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商名单，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接受并配合甲方按规定开展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向采购人供应入围产品（含专用耗材，如果有）并提供相关服务。

(5) 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6) 本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乙方如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时，须向甲方提出申请。

## 十、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1.1 本框架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3本框架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名称：

1.2 主要服务内容：

1.3 服务标准：

1.4 服务人员组成：

1.5 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

1.6 所涉及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服务标准、计量方式：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人民币

2.2 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版权和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合同转包或分包

- 5.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5.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六、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_\_\_\_\_

#### 七、税费

-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八、售后服务

- 8.1 乙方应按不低于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8.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解决。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8.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 九、项目验收

- 9.1 甲方组织履约验收。
- 9.2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9.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其他入围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违约责任

-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征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5 甲方可在招标代理机构或主管预算单位查询供应商报价（报价、优惠率），如发现供应商所报价格高于入围报价，可向财政部门进行投诉，由财政部门进行处罚。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其它约定

12.1 \_\_\_\_\_

12.2 \_\_\_\_\_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仲裁机构或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4.4 甲方负责保存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及本采购合同。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 第十章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一、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二、本次征集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由采购人在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第十一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入围供应商依据采购人委托事项，及时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印刷合同，依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付款。

## 第十二章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不涉及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 第十三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集中采购机构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后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第十四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他文件四部分，征集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

封面格式

目录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征集文件编号：

包 号：

征集人：礼县财政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详细地址：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格式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征集文件内资格要求编制)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1. 响应函..... (页码)
- 2 ..... (页码)
- 3 ..... (页码)

###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1 ..... (页码)
- 2 ..... (页码)
- 3 ..... (页码)

### 第四部分 其他材料

- 1 ..... (页码)
- 2 ..... (页码)
- 3 ..... (页码)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一、响应函

\_\_\_\_\_（征集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征集文件（征集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响应。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 一旦我方入围，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履行。

3. 我方同意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响应保证金：

我方递交保证金形式为  \  （电汇/保函），交纳人民币  \  万元（大写：  \  ）。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投标文件；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主管预算单位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我方在响应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入围，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响应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企业基本情况

(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拟派项目工作人员组成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_____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征集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 项目 (征集文件编号) 征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扫描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报价表  
(一) 综合计算得数计算表

品目	报价 (%)	备注
平均优惠率		

平均优惠率 (大写)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备注:

1. 平均优惠率为所有品目优惠率的算数平均值。平均优惠率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评审结果按响应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供应商为谋取成交、排挤他人, 恶意报低价 (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提供有效低价供货和服务证明的), 或第二阶段成交价高于本次报价, 或降低供货、服务标准, 一经发现, 将由相关部门采取取消成交资格、禁止参与本地政府采购活动、通报等政府采购规定予以处罚。

3. 系统开标一览表中, 请在“报价”栏中填入平均优惠率。



(二) 报价明细表 (根据包号填写)

项目名称: \_\_\_\_\_

征集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第二包 办公家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最高限价 (元)	响应报价 (元)	优惠率 (%)	备注
1								
2								
3								
.....								
平均优惠率 (%)			平均优惠率大写:					
优惠率=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 × 100% 平均优惠率为所有品目优惠率的算数平均值。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五、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供应商（制造商）单位鲜章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六、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自拟内容、格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礼县财政局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八、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征集文件编号）的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响应，履行入围义务和入围后的合同，并向主管预算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主管预算单位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 一、技术响应文件

##### 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_\_\_\_\_

征集文件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注：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征集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征集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服务要求（按照采购需求内容进行填写）				
（二）质量标准				
（三）服务内容				
（四）其他要求				
（五）承诺（如有）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征集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征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第四部分 其他材料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营业场所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并提供各区域分配简图）
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4	企业管理制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	经营场所交通位置简图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十五章 附件

礼县财政局礼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框架协议征集项目最高限制单价编制说明

### 一、采购需求编制说明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政府 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3年印发）及《甘肃省2023—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要求，征集具备相应条件的印刷及广告服务供应商，参与礼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度印刷及广告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各行政事业单一次性采购金额在30万元（含）以下的，按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进行，限额以上的另行组织采购。

### 二、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方案

#### 一、办公家具采购需求

通过市场调研和召开座谈会，对11户供应商以上开展价格调查，收到回执反馈意见11份以上。同时，参考结合礼县印刷（打字复印）及广告服务内最高限制单价，制定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方案。

#### （一）办公家具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要有固定经营场所，要有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2. 供应商须具备履约合同所必备的设备，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
3. 设立专人接待的礼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采购办公家具服务绿色通道，制定具体可行的服务方案，切实保证采购人优先采购。
5. 采购人有权对采购货物进行发货前的检验，并派代表到生产厂家检查制作工艺、原材料质量和产品质量；参加产品出厂检验，检查合格的产品才允许出厂。
6. 成品送达采购人后，采购人可对其进行抽样验收。因运输问题导致损坏或未能及时送达，所造成采购人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7. 采购人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供应商应及时上门对进行处理，所造成采购人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8. 供应商须承诺在采购人采购产品时不收取急件加价费用。

9. 供应商的报价将在入围服务期内作为提供采购人采购办公家具最高限价。

10. 供应商须建立礼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采购办公家具服务供货台账（格式自拟，并装入响应性文件中）。

11. 在其他优惠条件方面，入围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实行差别降低待遇，其他客户享受的优惠条件，采购人必须同等享受。

12.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供应商在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

## （二）质量标准

1. 供应商应承诺其产品原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2. 供应商应承诺其制作工艺及生产制作出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 （三）服务内容

需求清单列明的礼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常用办公家具服务。

## （四）其他要求

1. 履约管理要求

### （1）管理形式

财政部门通过满意度调查、随机抽查、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对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开展履约及售后服务情况监督，并将违规供应商违规情况进行记录及处罚，督促供应商严格履约。

### （2）管理标准

在监管检查中，如发现以下情形，视为不合格行为。在核实情况后将对相关责任供应商予以处理：

1、入围后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服务承诺和框架协议要求。

2、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承诺供货或提供售后服务。

3、具体项目成交价高于其入围价格或服务承诺。

4、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单位正常采购活动。

5、满意度调查中采购人反馈不满意，经核实确系供应商责任

6、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退出框架协议。

7、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3）管理措施

对履约监管中发现的不合格行为，按以下措施处理：

1、整改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期间存在不合格行为，财政部门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限定时间完成整改。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责令整改通知书》整改的供应商，暂停其框架协议交易资格。

## 2、终止交易资格

入围供应商在被发现存在恶意违规，造成严重后果，或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两次被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的解除当期框架协议。

3. 质保期：三年免费原厂质保，且需提供三年免费上门服务。

## 三、知识产权归属

1. 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的项目作品及相关知识产权成果，不能侵犯他人肖像权、著作权、商标权、外观专利、企业名称（含企业字号、商号、标示）等合法、在先的知识产权、民事权利。

2. 供应商履行本合同期间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及其权利归属仅归采购人一方所有，采购人有权通过任何媒体永久性使用。供应商不享有上述任何知识产权权利，不得自行实施或者使用，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上述相关知识产权泄露、转让或者许可给第三方，不得对外披露或者公布。

## （五）承诺

供应商须承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在办公家具服务、保管、运输、产品交付等环节中没有发生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泄密或安全事故的行为（格式自拟）。

## 四、最高限制单价（单位：元）

通过对11户供应商开展价格调查，回收相关表格11份。

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按照如下规则制定：

项目清单内最高限制单价价格=  $[A1+A2+A3+A4+\dots - \text{MIN}(A1, A2, A3, A4\dots)]/11$ ，即十户供应商价格总和去除最低价格后求平均值，作为最高限制单价价格。

礼县财政局礼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第三包：车辆保险)

# 征集文件

招标编号：DL24018

采 购 人： 礼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参考）.....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礼县财政局礼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框架协议征集项目第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礼县财政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60.164.200.102/>) 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08-14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6001JH621226015

项目名称：礼县财政局礼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预算金额：0.0000(万元)

最高限价：0.0000(万元)

采购需求：礼县财政局礼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框架协议征集项目采购划分为三个包，第一包：印刷（打字复印）及广告服务；第二包：办公家具；第三包：车辆保险。（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三包：投标人须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的保险经纪公司或分（支）公司，若投标人无法人资格，须取得其上级法人公司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且同一法人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只能授予其所属的一个分（支）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合格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7-24至2024-07-30，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60.164.200.102/>) 免费下载

方式：1. 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CA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 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8-14 09:3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2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礼县财政局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礼县秦汉大道黄金大厦

联系方式：0939-442107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龙吟水郡小区17号楼旁边二层楼

联系方式：1320939912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申仓

电话：0939-442107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征集人：礼县财政局 联系人：王申仓 联系电话：0939-4421073 地址：礼县城关镇秦汉大道黄金大厦六楼
2	代理机构：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穆宏 联系电话：13209399123 地址：陇南市武都区龙吟水郡小区（一期）17幢旁二楼
3	项目名称：礼县财政局礼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框架协议征集项目（第三包：车辆保险）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质量要求：合格
4	采购内容：第三包：车辆保险
5	采购预算：0万元。
6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7	供应商资格、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供应商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能力和信誉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①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②投标人提供近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④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三包投标人须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的保险经纪公司或分(支)公司, 若投标人无法人资格, 须取得其上级法人公司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 且同一法人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只能授予其所属的一个分(支)公司, 投标人须提供合格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如不能提供投原件, 需出具相关部门的证明资料)

**注:** 以上所需资料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 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其真实性自行负责。若发现有造假或不真实行为, 将取消其投标人资格, 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8	<b>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b>
9	<p><b>投标报价说明：</b></p> <p>(1) 定标方式：</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淘汰率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p>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征集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征集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服务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征集服务商数量上限，确定征集服务商的评审方法。</p> <p>2. 推荐征集服务商家数时，确定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3. 合同授予：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服务对象）依据征集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也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供应商中开展二次竞价方式。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家具部分按照二次竞价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其余部分采购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征集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p>
10	<b>投标语言：</b> 中文
11	<b>投标有效期：</b>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b>投标截止时间：</b> 2024年08月14日09时30分
13	<b>是否退还投标文件：</b> 否

14	<b>联合投标：</b>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b>投标报价货币：</b> 人民币
16	<b>采购方式：</b> 公开招标
17	<p><b>评标方法：</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b>质量优先法</b>，淘汰率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p>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家具部分按照二次竞价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其余部分采购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征集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p>
18	<b>中标（征集）供应商数量确定：</b> 确定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时，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9	<p><b>评标委员会的组建：</b></p> <p><b>评标委员会构成：</b>采购人代表1人，专业专家4人。</p> <p><b>评标专家确定方式：</b>从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0	<b>分包（转让）：</b> 不允许。
21	<b>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b> 不组织。
22	<b>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b> 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23	<b>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b>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b>中标（征集）信息的公示方式：</b>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征集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25	<p><b>中标（征集）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原则：</b></p> <p>除剩余中标（征集）供应商不足中标（征集）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投标供应商。</p> <p>按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九条规定，中标（征集）供应商有相关情形的，解除框架协议。</p> <p>征集人补充投标供应商的，补充招标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招标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招标相同。补充招标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招标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26	<p><b>信用查询：</b></p> <p>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在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签订委托合同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7	<p><b>投标保证金：</b>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好、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p>
28	<p><b>《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b></p> <p>（1）<b>份数：</b>电子（固化）投标文件壹份。（征集供应商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份，副本 2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系统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p> <p>（2）<b>递交截止时间：</b>2024年08月14日09时30分</p> <p><b>递交地点：</b>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29	<p><b>开标时间及地点：</b></p> <p><b>开标时间：</b>2024年08月14日09时30分</p> <p><b>地 点：</b>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2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p> <p><b>投标单位需要在2024年08月14日09时30分前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b></p>
30	<p><b>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b>具体付款方式以中标（征集）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p>
31	<p><b>★履约保证金：</b>无履约保证金。</p>
32	<p><b>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b>不允许</p>
33	<p><b>签字和盖章要求：</b></p> <p>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在要求签字、盖章的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p>2、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所有的签字盖章是指合法有效的签字、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电子签字章均可。</p>
34	<p>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35	<p><b>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b></p> <p>1、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2、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36	<p>是否存在以注 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否</p>
37	<p>付款方式：由项目实际采购人（礼县行政事业单位）根据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及入围最高限价，结合采购需求、项目特征从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中（家具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款方式确定中标人外）其他包可通过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签订第二阶段采购合同；也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供应商中开展二次竞价方式。并按第二阶段合同约定支付用。</p>
38	<p>注：1、如前后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招标代理费由征集人支付。</p> <p>2、开始开标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后果自负</p> <p>投标人在投标时请前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对应的项目和包号进行签到。</p>
39	<p>对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同时对3年以上约定期限内的专用耗材进行报价。评审时应当考虑约定期限的专用耗材使用成本，修正仪器设备的响应报价或者质量评分。</p> <p>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文件、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中规定，征集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p>
<p><b>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b></p>	



## (二) 供应商须知

### 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本项目服务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并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礼县财政局礼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框架协议征集项目招标采购。

### 3. 定义

3.1 “征集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征集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3 “供应商、投标单位、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3.4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3.5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6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3.7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八款的基本条件；

4.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商或代理商。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3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4 供应商未向陇南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4.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6.1 代理服务费由征集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电汇、现金方式支付。

## 7. 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7.1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答疑会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拟供应商。

7.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三) 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 投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内容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招标文件》同样的约束作用。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供应商须自行登陆该系统下载,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并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相关内容。

3.4 供应商在应当获取招标文件的七个工作日内可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排有序，并按要求编制文件目录和页码，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3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2. 投标语言：

2.1 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计量单位：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货币：**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6.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每个供应商每个采购包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文件。如一个采购包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4）供应商基本情况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②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或者提供由公司基本账户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具有与本次采购相符的经营范围，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各项规定，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⑤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一年度任意一期纳税凭证或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4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⑦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
- ⑧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格式附后）；
- ⑨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若有；
- ⑩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 （5）服务承诺

- ①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基本情况。

#### （6）电子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 ①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②响应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除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编制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所导致一切后果，视为投标人的责任。
- ③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的要求逐项填写
- ④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⑤征集人礼县财政局委托代理机构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投标人提供资料原件的真实性进行后审。

#### （7）投标报价要求

①投标人应根据征集文件中报价表的要求，对采购包内所有内容进行总优惠率报价，采购包内各响应的各商品最高限价乘以（1-商品优惠率）的得数即为该采购包的最终报价（此报价作为本项目第二阶段限价）。

②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③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手写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④货物项目单价按照台（套）等计量单位确定，其中包含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

⑤征集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商品的报价是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礼县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 （8）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①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②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7. 投标文件格式**

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9.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在要求签字、盖章的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9.3 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所有的签字盖章是指合法有效的签字、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电子签字章均可。

9.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9.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2 投标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1.3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开评标系统中上传或签到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

### **3.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六) 开标

### 1. 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检查供应商身份和《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

3) 开标时，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启，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签到的顺序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名单，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4)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

### 2. 开标程序：

详见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

## (七) 评标

### 1.1 评标委员会

1.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 1.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3 评标

评标工作由征集人及本次项目集采机构共同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淘汰率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 1.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评审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是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 1.9 供应商淘汰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淘汰率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八）定标

### 1. 定标

#### 1.1 定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项目实际需求，确定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淘汰率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家具部分按照二次竞价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其余部分采购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征集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征集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征集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服务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征集服务商数量上限，确定征集服务商的评审方法。

推荐征集服务商家数时，确定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1.2 定标程序

征集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自征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在省、市级 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征集结果。

### 2. 发放中标（征集）通知书

在征集结果公告期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向征集供应商发出中标（征集）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中标（征集）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征集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征集）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征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征集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征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征集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征集）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征集）通知书（征集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征集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签订框架协议

#### 3.1 协议授予原则

征集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征集人确认的供应商。若因征集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 3.2 协议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征集供应商于中标（征集）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征集）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征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征集人与征集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征集人所发出的中标（征集）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征集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征集）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拒绝签订框架协议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征集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征集人签订协议，征集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

履行合同：征集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后，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征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标准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征集人不予接受，并解除服务合同，同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3.3 其他

征集供应商确定后征集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征集文件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 3.4 征集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3.4.1 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清退征集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征集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2) 征集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征集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征集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征集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 征集供应商与项目施工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 征集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8) 征集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征集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 在征集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征集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征集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支付违约金。

(10) 征集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1) 与服务对象（礼县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存在串通、欺骗征集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征集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故意刁难服务对象（礼县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他违规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征集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3)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征

集供应商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确定征集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征集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5)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3.5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征集供应商不足征集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 (九) 合同签订及履行

### 1.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1.1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2.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征集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 (十) 法律责任

1. 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2. 违反规定，经责令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征集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征集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征集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征集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征集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招标，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4、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礼县财政局礼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二、适用范围：依照省财政厅政府集中采购的有关规定，各行政事业单位用车保险项目，必须按要求到通过招标确定的保险企业投保。

三、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保险车辆种类	服务期限	备注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主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乘客）等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非营业客车（包括：小型轿车、越野车、通勤车、执法车、大中型客车，特种车，摩托车等）及货运车辆。	见招标公告	

四、费率要求：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供应商所报各险别承诺的最终费率、投保车辆前一年未出险，次年续保整体保费费率及服务承诺在不得上涨、服务承诺不得改变。投标供应商所报最终费率必须在保险监督部门批准的范围内且不能与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抵触，否则中标无效，并由投标供应商完全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

五、保险服务要求：

1、人员配备： 投标供应商应确定礼县车辆保险征集政府采购项目专门的负责小组。

2、投保方式：

（1）投保期限由被保险人自行决定，但最多不得超过两年。如本项目合同到期后投保期限未到期，则被保险人继续享有合同规定的权利。

（2）根据所投保的险种，由投标人完成出单事宜，并派专人将保单正本和保费发票送达被保险人。

(3) 投标供应商应在续保车辆保险到期7日前通知投保单位，并派专人办理有关手续。

3、理赔服务：投标供应商根据公司情况提出保险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受理报案、与第三方发生交通事故并有人员伤亡具体理赔方案、现场查勘、拖车服务、赔付时限、维修厂的确定等，并建立礼县行政事业单位用车保险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理赔服务绿色通道，主动迅速地为各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服务。

4、理赔服务要求：

(1) 对于稀缺或稀有车型，投标供应商应会同被保险人共同确定损失金额，并应在接到报案后7日内完成；

(2) 当和被保险人就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时，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应指定具有国内保险公估营业许可的双方认可的公估公司进行损失评估，并承担有关公估费用；

(3) 如未按约定时间定损，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5、车辆修理：

(1) 车辆出险后，被保险人可选择投标人确定的任一修理厂及专修厂修理受损车辆。

(2) 受损车辆更换零部件应为原厂配件。

6、索赔材料递交：

(1) 接到被保险人索赔材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应立刻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被保险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2 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2) 对于非道路交通事故，被保险人可不必提供交通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的事故证明，但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进行事故调查。

(3) 支付抢救费用，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合法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车内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害，需紧急抢救，应在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支付抢救费用。

7、异地出险方案

8、优惠条件

五、项目的后续管理：

1. 在有效期内，各车辆保险供应商承诺的保费费率（未出险）只能下调，而不能上调；如价格变化，车辆保险供应商应提供依据，并通知各行政事业单位，并得到礼县财政局的确认，在不降低服务标准的前提下，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价格调整。

2. 建立采购人对车辆保险供应商的投诉及处理台帐，记录投诉内容及协调处理办法，对受到有效投诉的，将按合同规定对车辆保险供应商进行处理。

3. 建立车辆保险供应商对采购人的投诉及处理台帐，对车辆保险供应商反映的采购人在车辆保险供应商以外的供应商处进行采购的、采购人不及时支付货款等行为进行督促，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各行政事业单位。

六、违规处理：车辆保险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直接追究车辆保险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并及时向礼县采购办反映有关情况。礼县财政局将对情节严重的中标保险供应商采取暂停或取消其车辆保险供应商中标资格，直至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在 1-2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车辆保险服务的；

2. 没有按照承诺的优惠价格或优惠折扣签订采购合同并提供车辆保险服务的；

3. 中标价格降低时，未及时书面告知礼县财政局进行相应价格调整的；

4. 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人正常采购活动的；

5. 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的；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征集供应商名单；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二、评标、定标组织

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 1 人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组成，共 5 人单数，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主持整个评标工作，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

个评标活动保密。

3.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响应的依据是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方法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淘汰率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1)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淘汰率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家具部分按照二次竞价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其余部分采购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征集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2) 征集单位数量确定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时，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至到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 六、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向投标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解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予答复，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礼县政府采购中心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

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 八、评标程序及标准

### 1. 初步评审：

#### 1.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资格性审查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方面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任意一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 （6）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下载的报告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三包投标人须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的保险经纪公司或分（支）公司，若投标人无法人资格，须取得其上级法人公司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且同一法人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只能授予其所属的一个分（支）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合格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响应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性审查



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 2. 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见《综合评分表》。

2.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 3.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 3.3.1 确定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淘汰率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

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征集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征集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服务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征集服务商数量上限，确定征集服务商的评审方法。

推荐征集服务商家数时，确定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商务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报价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2征集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代理商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家），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征集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3.3.3征集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3.3.4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 第三包：车辆保险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1	技术部分 (45分)	12分	考察供应商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即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总公司2023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偿付能力充足率大于等于500%者得12分，偿付能力充足率大于等于400%小于500%者得10分，偿付能力充足率大于等于300%小于400%者得8分，偿付能力充足率大于等于200%小于300%者得6分，偿付能力充足率大于等于100%小于200%者得4分，偿付能力充足率小于100%者得0分	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布的偿付能力信息披露为准，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下载的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将材料附入响应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8分	考察供应商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即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考察保险公司服务评价体系评级情况，截止公告发布前连续前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每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 A 及以上的得2分，共8分；每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 BBB 的得1.5分，共6分，每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BB分，得1分，共4分；每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B分，得0.5分，共2分；风险综合评级为 C 或 D 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最新 C-ROSS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截屏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考察供应商上年度在所在市县受考核表彰情况，市级机构获得陇南市市长政金融奖的得	已获得表彰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6分	3分，未获得不得分；县级机构获得县人民政府（非部门）表彰的得3分，未获得不得分（上年度县人民政府未公布的，可延伸使用2022年度表彰考核结果）	
	6分	在礼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有经营网点得2分，没有不得分；在陇南市（除礼县）范围内的经营网点数量，有一个得0.5分，累计不超过4分；	以营业执照或同等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5分	理赔从业人员情况（包括理赔从业人员人员素质和数量等情况），评标小组视优劣情况评分：优：5分 良：3分 一般：1分	以相关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为准
	4分	县级公司理赔勘查车辆数量，评标小组视优劣情况酌情评分：理赔勘查车辆数量>3辆的得4分，2辆理赔勘查车辆数量的得3分，1辆理赔勘查车辆得2分，无查勘车辆的不得分；	以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为准
	4分	具有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涵盖车辆保险服务的全部内容流程）优：4分；良：2分；一般：1分	
商务部分 (55分)	10分	投标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保险服务要求”的得10分，不满足不得分。	
	10分	投标人有健全完整、科学和切实可行的承保方案，（按优劣程度对比进行打分），优得10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2	10分	投标人有覆盖全国的理赔服务网络、全国统一服务专线的，每有一项得5分，累计不超过10分。
	5分	投标人承诺24小时全天受理报案，派专人受理索赔接案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6分	投标人的理赔速度，理赔人员接到报案后，赶赴报案现场时间的响应程度，评标小组视优劣程度酌情评分：优：6分；良：4分；一般：1分
	4分	投标人对被保车辆建立用户档案，并承诺对投保客户和车辆开展跟踪服务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10分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和措施的，每有一项得2分，累计不超过10分

#### 4.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4.1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②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2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③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本项目如投标供应商均为小微企业，评审时可以全部不考虑逐个扣除。

## 5. 评标报告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征集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⑤确定的征集供应商名单或者经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的征集供应商；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 5.3. 确定征集供应商

1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第二十七条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

2 征集人应当自中标人（征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征集结果。

3 中标（征集）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征集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征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征集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征集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

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5 除剩余征集供应商不足征集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 6. 中标（征集）通知书

6.1 在公告征集结果的同时，征集人向征集供应商发出中标（征集）通知书。

6.2 中标（征集）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征集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征集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3 征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征集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征集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征集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征集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7. 征集供应商在 2 年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 8. 签订框架协议

在中标（征集）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征集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征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征集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9. 集采机构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礼县门户网站将征集信息告知征集人及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服务对象）。

9. 征集文件、征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10. 签订框架协议后，征集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征集人或采购人（服务对象）同意，征集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人（服务对象）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服务对象）损失的，征集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11. 其他

礼县财政局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服务对象）对征集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其结果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12. 其他注意事项：

（1）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采购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5）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参考）

礼县财政局礼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框架协议征集项目（第三包：车辆保险）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甲方（征集单位）： 礼县财政局

乙方（征集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礼县财政局礼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协议文本（参考）**

**项目名称：**礼县财政局礼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招标编号：**

**甲方：**（征集人） 礼县财政局

**乙方：**（征集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礼县财政局礼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框架协议征集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采购需求

1.2 产品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礼县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礼县内

2. 第一阶段征集产品的相关信息

2.1 征集产品详细技术规格：见投标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投标响应文件

3. 征集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征集供应商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征集产品情形时，必须在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申请，注明原产品名称、技术规格、价格、质保期、交付期；拟采用新产品名称、技术规格、价格、质保期、交付期等信息，征集人将在每个月开始的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申请进行集中审核。如审核通过，征集人将对征集产品相关信息进行更新。

4.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将直接选定作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采购人依据征集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征集供应商中直接选定。采购人也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供应商中开展二次竞价（家具包第二阶段采用竞价方式）。

## 5.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预付款支付时间：第二阶段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比例：30%。

5.2 验收合格后支付 70%合同价款。

## 6.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定之日起 \_\_\_\_\_ 。

## 7. 征集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征集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征集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征集供应商不足征集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由集采机构报监管部门及征集人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8.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 甲方的权利

8.1.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8.1.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8.1.3 确定框架协议有效限期。

8.1.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8.1.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征集供应商的征集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 框架协议。

8.1.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 8.2 甲方的义务

8.2.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8.2.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8.2.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8.2.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征集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征集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8.2.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征集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

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8.2.6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8.2.7 办理征集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8.2.8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8.3 乙方的权利

8.3.1 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以下统称乙方）具有为采购人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8.3.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征集产品、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8.3.3 对采购人在购买征集产品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8.3.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征集产品和进行现金交易。

8.4 乙方的义务

8.4.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8.4.2 乙方如委托代理商代其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需提供代理商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商名单，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8.4.3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征集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8.4.4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销售征集产品（含专用耗材，如果有）并提供相关服务。

8.4.5 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8.4.6 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乙方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征集产品情形时，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

9. 税费

9.1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0.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征集人）：礼县财政局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乙方（征集供应商）：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第二阶段：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

乙方（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下列采购协议：

一、详细说明：

以下价格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包含运输、调试等费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投标响应报价（元）	框架协议供货单价	总价（元）
1						
2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供货方（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合格产品，具有产品合格证书。验收标准以双方协议为准。

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按产品生产厂家所承诺的售后服务范围和时间，由乙方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后，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换或者退货，并承担调换或退货所发生的费用，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三、供货时间：

本协议签订后 \_\_\_\_\_天内（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前），乙方必须完成供货工作。

四、交货地点：礼县

五、付款方式

采购项目费用的支付：乙方将协议采购全部内容送至甲方，经安装、检测、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 六、售后服务

乙方售后服务按照中标（征集）产品协议供货服务承诺书实施。

#### 七、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货物款总值的\_\_\_\_\_的违约金。

逾期支付货物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应偿付货物款总值 \_\_\_\_\_的违约金。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甲方拒收所有货物，向甲方支付货物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的支付可以由单位应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 八、组织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运至甲方后，及时安排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

2. 由乙方负责验收过程发生的合理费用。

九、征集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本协议未涉及到的内容，以双方协商为准。

十、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交货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鉴定，该鉴定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一、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除质量问题外的其他争议，由交货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交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礼县财政局礼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框架协议征集项目（第三包：车辆保险）

###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五) **服务承诺**
- (六) 声明函
- (七)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一) 投标函

### 致：征集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同时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60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包段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年 龄	专 业	
公司简 介					
经营范 围					
开户行					
账号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任意一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②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为具备相对应的本项目的资格范围；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函)

致：\_\_\_\_\_ (征集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6、信用查询截图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下载的报告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五) 服务承诺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3、节能产品和监狱企业声明材料（符合本声明填写）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办法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

(七)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 附件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 附件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2020-12-18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 附件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

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附件四：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